

18. 太極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5 日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光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社會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二) 國中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(三) 國小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●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(九九太極拳)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
●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● 各組別個人賽：各項目均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參賽人數不足 3 人，取消該項目比賽，不得合併項目競賽。

● 團體賽可男女混編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8 歲以上(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社會組團體套路、器械，選手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

學生組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四) 社會組報名團體組套路、器械每鄉鎮以各一隊為限。個人賽每一競賽項目以 6 人為限。

(五) 學生組可分 A、B、C、D 隊，唯選手不得重複參賽。

(六) 報名人(隊)數不足，則取消該項競賽。

(七)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決賽制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
3.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。

4. 個人套路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5. 個人器械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
6. 團體套路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
7. 團體器械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
8.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。

(四) 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●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(九九太極拳)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
●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● 比賽時間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- (2)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3)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4)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5)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(教育部定版本)。
 - (6)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7)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8)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9)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 - (10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11)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2)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3)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2. 套路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~15 人，(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)。
- (1)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)。
 - (2)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3)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4)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5)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國運動會版本)。
 - (6)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(教育部定版本)。
 - (7)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8)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9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10)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1)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2)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3. 器械個人賽：
- (1)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 - (2)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3)楊氏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4)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，時間 3-4 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 - (5)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6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7)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8)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 - (9)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10)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4. 器械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-15 人參加(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)
- (1)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 - (2)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3)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 - (4)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內。
 - (5)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6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- (7)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- (8)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9)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10)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5. 附記

- (1)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，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- (2)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- (3)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(由裁判員執行)。
- (4)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(由主任裁判執行)。
- (5)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- (6-1)併組越級規定，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，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，該級組別較高時，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。每越一級總分加 0.05，越二級總分加 0.1，(由主任裁判執行)。
- (6-2)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，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，越級報名不加分；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。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、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教職員工組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各項競賽績優前 3 名運動員，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；競賽項目 4 隊(組.人)以上取 3 名，3 隊(組.人)取 2 名，2 隊(組.人)取 1 名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大會僅提供礦泉水，不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午餐。
- (二)服務台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。